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
11-1號

聯絡人：鍾沅魁
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107

傳真：04-25895820

電子郵件：aim06d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40014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令 1件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公告 1件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 1件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總說明 1件（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令.pdf、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公告.pdf、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.pdf、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總說明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」公告、令、辦法全文、總說明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114年10月7日第4次鎮務會議決案通過辦理（114年10月8日卓鎮財字第1140012632號函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、民政課（均含附件）

